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4722
28 Octo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请将所附的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关于该机构将来不断监测和核查伊拉克遵守第687(1991)号决议第12段情况的计划执行情况报告提交安全理事会。

附 件

1992年9月30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

安全理事会1991年10月11日第715(1991)号决议第8段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向理事会提交关于原子能机构将来不断监测和核查伊拉克遵守第687(1991)号决议第12段情况的计划执行情况报告。这些报告应在安全理事会要求时提出,无论如何应在第715(1991)号决议通过后至少每六个月提出一次。1992年4月11日提出的首次报告已作为S/23813号文件(1992年4月15日)向安理会分发。

因此,请你转交随函附上的计划执行情况第一次六个月报告,并随时可以同你或安理会进行协商。

汉斯·布利克斯(签名)

附 文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关于原子能机构将来
不断监测和核查伊拉克遵守第 687(1991)号
决议第12段情况的计划执行情况第二次报告

1. 1991年10月11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715(1991)号决议,除其他外核可了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S/22872/Rev.1和Corr.1号文件中提交的关于将来不断监测和核查伊拉克遵守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C部分第12段的情况及遵守第707(1991)号决议第3和第5段各项规定的情况的计划。安全理事会在第715(1991)号决议第8段中请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安全理事会提出要求时以及无论如何在第715(1991)号决议通过后至少每六个月向安理会提出关于该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总干事提出的首次六个月报告已于1992年4月15日作为S/23813号文件分发。

2. 总干事现在提交第二次六个月报告,内容包括将来不断监测和核查伊拉克核能力计划的执行情况。

3. 如S/23813报告所说,伊拉克当局向原子能机构提出了据称是符合计划第22段要求的资料。这些资料的范围与计划附件2规定的条件不符,因为伊拉克只申报了属于伊拉克原子能委员会所有的项目,而非附件2第1段所要求的伊拉克境内一切有关的项目,而且提出的资料并未反映1989年1月1日的情况。此外,资料提出的方式令人难以评估其全面性和彻底性。

4. 原子能机构第十一次视察期间(1992年4月7日至15日),伊拉克当局同意报告所存物品最近的状况。伊拉克请求对计划附件3所列向原子能机构提报的项目清单作一澄清。

5. 第十一次视察队要求伊拉克提供有关高强度钢、碳纤维离心机转体和浓缩技术供应者的资料。伊拉克答复说,这些资料可在下一次视察时提出。

6. 原子能机构第十二次视察期间(1992年5月26日至6月4日),伊拉克当局提出

该国核方案的订正申报,据称即为安全理事会第707(1991)号决议要求的“全面、最后彻底”报告。第一次的申报是为草稿,已在1992年3月安全理事会讨论伊拉克问题期间交与总干事。但他们拒绝提供前一次视察队要求的有关浓缩设备和技术供应者的资料。这仍是个未决问题,伊拉克当局没有表示将会提出这方面的资料。此外还发生了阻挠某些视察活动的不合作情况。

7. 关于现存物品的最近情况,视察队提醒伊拉克当局履行半年一度报告的义务,下一次报告应于1992年7月15日提出,并就计划附件3所列项目作了解说。

8. 按照计划第41段的规定,计划附件3的订正本在特别委员会进行协商并通知安全理事会之后向伊拉克提出。原子能机构第十三和十四次视察期间(1992年7月14日至21日和8月31日至9月7日),伊拉克当局请求作另一些澄清,并就此进行了讨论,预计伊拉克将会提出最新的存货清单。

9. 1991年12月11日,原子能机构收到伊拉克的一项请求:即核医学应用上需要的某些放射性同位素免受安全理事会的制裁。这项请求转呈秘书长。1992年1月28日,原子能机构接到通知说,安全理事会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同意伊拉克的请求,但这类材料的运送应遵守以下程序:

(a) 伊拉克政府必须先从原子能机构获得技术许可证;

(b) 出口国须请求委员会批准,并在请求书中附上原子能机构的技术许可证副本;

(c) 委员会为便于作决定起见,请原子能机构送交伊拉克关于核准进口放射性同位素的所有请求书副本以及原子能机构的相关答复。

10. 伊拉克当局接获上述通知后于1992年1月14日致信原子能机构,按照计划第25段提供伊拉克打算进口的诊疗用放射性同位素的资料。原子能机构总结认为这项请求在技术上符合安全理事会第707(1991)号决议第304段的要求,也符合计划的规定,并依此通知了安全理事会所设委员会和伊拉克当局。

11. 1992年3月26日,伊拉克当局向原子能机构提出一份清单列举了使用所指定

放射性同位素的研究项目。原子能机构在听取了解说并收到计划附件2第22和25段要求的其他一些资料后于1992年7月7日致信伊拉克表明原子能机构核可44个项目中的42个。其余两个项目原子能机构认为有可能牵涉到再加工方面的研究发展以及核发电厂的场址核定,而这些都是第687(1991)和/或707(1991)号决议禁止的活动,因此未予核准。

12. 1992年9月25日,原子能机构第三十六届大会通过一项决议(GC/XXXVI)/1043),除其他外,要求伊拉克“立即充分履行它同原子能机构之间所订保障协定以及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义务,包括安全理事会第707(1991)号决议的要求:全面、最后、彻底公布伊拉克的核方案,提供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要求的一切资料。”决议中还请总干事“尽速采取必要措施,以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15(1991)号决议执行长期监测计划。”

13. 最后,关于将来不断监测与核查伊拉克遵守第687(1991)号决议第12段情况的计划如要获得充分执行,必须先由伊拉克当局充分遵守S/22872/Rev.1和Corr.1号文件,包括附件3订正本规定的资料要求(见本报告第4、7和8段)。有迹象显示这方面的资料已由伊拉克汇编之中。同时,原子能机构已开始执行计划之中无须伊拉克当局提供其他资料的部分如下:

- 定期检查原子能机构加贴在核材料及其他材料、设备和机床上的封条;
- 查访过去视察时认定的与伊拉克核武器方案有关的设施和装备,确保没有恢复核活动的情况;
- 分析伊拉克已知各个核场址的高低位置图象,查明新建筑物的用途,侦测有可能须进一步现场视察的其他活动;
- 开展一个旨在定期测量伊拉克主要水体辐射度的项目,侦察是否存在或恢复任何重大核活动。